关于做好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1-01-07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社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skxx/content/post_8946795.html

各考生：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试点实施办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师〔2016〕2号）以及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考院函〔2020〕174号）精神，为做好我市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对象及条件

（一）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身体健康。

2．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3．具有深圳户籍，或持有效期内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的社会人员。

4．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5.在深圳就读的普通高等学校三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学生、毕业学年的全日制专科生以及深圳市内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学年的全日制在校生，可凭学校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报考相应的教师资格。

6．在深圳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自愿原则，可申请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港澳台居民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有效证件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深圳就读师范专业的港澳台居民执行深圳市相应师范生政策。

（二）免考条件

1．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的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以直接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的教师资格。

2．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20〕5号），符合条件的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可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也可自愿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3.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全国有效的通知》（教资字〔2012〕24号）精神，已在外省参加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且取得单科以上合格成绩的考生，在满足我市报考条件的前提下，其合格科目在有效期内可免予考试。

（三）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5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曾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违纪作弊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报名工作安排

我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实行分区报名和考试，设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和光明区共9个考区，其他各区的考生可就近区域报考。

（一）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网上报名：1月14日9:30至15日16:00。内地考生须选择户籍、居住证申领地或学籍所在地市所辖的考区，港澳台考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应试考区。

第二阶段网上报名：1月16日12:00至17:00。考区释放因审核不通过而产生的剩余考位。户籍、居住证申领地或学籍属于广东省的考生及港澳台考生均可选择尚有余位的考区报考;

网上缴费截止日期：1月19日24:00；

考区进行考场编排时间：1月22日至27日；

考生打印准考证时间：3月8日至13日。

（二）报名方式

考生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网址：http://ntce.neea.edu.cn）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报名流程见附件1）。

（三）考试费用及缴纳方式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978号）规定的笔试收费标准，按70元/人·科次缴纳笔试考试费。考生以网上缴费方式缴纳考试费。

（四）考试大纲及标准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大纲由教育部统一制定，试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制。考试不统一指定教材，考生可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网址：http://ntce.neea.edu.cn）下载《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根据考试大纲知识点自行复习、备考。

三、笔试时间及科目

（一）笔试时间：3月13日。

（二）笔试科目：

<table>
<tr><td rowspan="2">时　间
类　别</td><td colspan="3">3月13日（周六）</td></tr>
<tr><td>上　午
9:00-11:00</td><td>下　午
13:00-15:00</td><td>下　午
16:00-18:00</td></tr>
<tr><td>幼 儿 园</td><td>综合素质
(幼儿园)</td><td>保教知识与能力</td><td></td></tr>
<tr><td>小　　学</td><td>综合素质
(小学)</td><td>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td><td></td></tr>
<tr><td>初级中学</td><td rowspan="5">综合素质
(中学)</td><td rowspan="5">教育知识与能力</td><td>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td></tr>
<tr><td>高级中学</td><td rowspan="2">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td></tr>
<tr><td>中职文化课</td></tr>
<tr><td>中职专业课</td><td></td></tr>
<tr><td>中职实习指导</td><td></td></tr>
</table>

本次笔试各科目名称、代码和相关说明见附件2。

四、其他事项

（一）考试大纲及标准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大纲由教育部统一制定，试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制。考试不统一指定教材，考生可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网址：http://ntce.neea.edu.cn）”下载《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根据考试大纲知识点自行复习、备考。

（二）成绩公布与复核

本次笔试成绩将于4月15日公布，考生可自行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网址：http://ntce.neea.edu.cn）”查询成绩。考生如对本人的笔试成绩有异议，可在考试成绩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向所属考区教育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具体流程另行通知。复核内容仅限于答题卡扫描是否准确，答卷是否漏评、漏登分，成绩统计合成是否有误。

（三）违规处理

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如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试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及有关法规处理。

（四）考位公布

因考位有限，如考区报名额满则关闭考区报名系统。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报名期间每天11：00、16：00统计各考区剩余考位，并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网（网址：http://eea.gd.gov.cn）公布。

（五）防疫要求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考生需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20〕8号，节选见附件4）要求，于考前14天开始自行做好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出现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所属考区教育局，经相关部门研判，具备条件方可参加考试。考生到达考点必须接受体温测量，体温低于37.3C方可进入。考试期间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确保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附件：1.考生网上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

2.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代码列表及相关说明

原图分页 1/2

附件 1

考生网上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考生必须本人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对本人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准确性负责，报考信息一经审核确认，不得更改。**禁止委托培训机构或学校团体替代考生报名**，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信息有误或无法报考，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报名流程如下：

第一步：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
eea.edu.cn）

eea.edu.cn）。

第二步：注册（所有考生报名前需要重新进行注册，账号为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第三步：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新注册的考生用户必须先阅读考试承诺，确认遵守《诚信考试承诺书》的才可以进行下一步操作。

第四步：阅读报考须知。

第五步：填报个人信息。

第六步：上传个人照片。

第七步：考试报名。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具体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上的地址为准。

第八步：审核。考生等待考区教育局的网上审核通过。

第九步：缴费。网上审核通过后，在网上缴费截止日期前，考生可再次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查看审核结

果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在线支付考试费。缴费后考生可在网上报名系统中查询报名是否成功。

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能网上支付考试费。审核通过，逾期未在网上缴纳考试费的考生，报名系统将视其为放弃报考，并自动注销该生当次报考信息。缴费成功后，考生报名成功，无论是否实际到考，考试费不予退还。

二、深圳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网上审核确认只核验并确认本市考生报考信息的规范性，考生应自行对照报考条件，**如实填写个人情况并选择报考类别，保证本人的报名信息真实有效且具有报名资格。**

真实有效且具有报名资格。

不符合报名条件而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者，后果自负（在面试报名现场审查中将被取消面试资格或在后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考试成绩无效）。

三、考生报名填写的个人信息必须与身份证保持一致，使用简体字输入，不可使用繁体字。

四、凭人事（劳动）关系报考者，须提前办理所在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报名时在“居住证编号”栏目填写身份证号码。

五、在读本科插班生，报名时入校年份填写插班年份，学制选择“两年”，当前年级选择“四年级及以上”。境外学历人员在“学校代码”栏目填写“00000”。

六、所有考生笔试报名前需要重新进行注册、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个人照片，重新注册操作不影响考生已获得的成绩。

七、考生须在提交审核的截止时间内，随时登录网报系统查

验审核状态，若审核未通过，考生须及时修改个人信息，同时务必重新报考课程，然后再次提交。超过审核提交期限仍未按要求修改信息并再次报考提交的，将不再被审核通过。

八、如考生忘记网报登录密码，可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提示操作，报名系统将把新的密码通过短信发送到考生报名时所填手机号码。因此，考生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期间，切勿更换手机号码。

九、考生网上报名上传照片要求：

（一）本人近 6 个月以内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白色背景为佳；

为准；

（二）电子照片格式及大小：JPG/JPEG 格式，不大于 200K，高不多于 600 像素，宽不多于 400 像素；



（三）照片中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不允许戴帽子、头巾、发带、墨镜；

（四）此照片将用于准考证以及考试合格证明，请考生上传照片时慎重选用。

备注：建议使用 Microsoft Office Picture Manager，图画，Photoshop，ACDsee 等工具，将照片进行剪裁压缩。

附件 2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代码列表及相关说明

序号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备注
（一）	幼儿园		
1	101	综合素质（幼儿园）	
2	102	保教知识与能力	
（二）	小学		
1	201	综合素质（小学）	
2	201A	综合素质（小学）（音体美专业）	
3	202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4	202A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三）	初中		
1	301	综合素质（中学）	初中、高中相同
2	301A	综合素质（中学）（音体美专业）	初中、高中相同
3	302	教育知识与能力	初中、高中相同
4	302A	教育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初中、高中相同
5	303	语文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6	304	数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7	305	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8	306	物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9	307	化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10	308	生物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11	309	思想品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12	310	历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13	311	地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14	312	音乐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15	313	体育与健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16	314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序号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备注
17	315	信息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18	316	历史与社会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19	317	科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四）	高中		
1	301	综合素质（中学）	初中、高中相同
2	301A	综合素质（中学）（音体美专业）	初中、高中相同
3	302	教育知识与能力	初中、高中相同
4	302A	教育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初中、高中相同
5	403	语文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6	404	数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7	405	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8	406	物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9	407	化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10	408	生物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11	409	思想政治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12	410	历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13	411	地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14	412	音乐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15	413	体育与健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16	414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17	415	信息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18	418	通用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说明如下:

1.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共两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保教知识与能力》。

2.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共两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3.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共三科：科目一为

《综合素质》，科目二为《教育知识与能力》，科目三为《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4.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的《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初级中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分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想品德、历史、地理、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历史与社会、科学等15门科目，高级中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分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14门科目。

5.申请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的人员参加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

6.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

试科目共三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教育知识与能力》，科目三为《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其中科目三的考查结合面试环节进行。

7.音、体、美专业考生的笔试公共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代码：201、202、301、302）实行单独编码（相应科目代码：201A、202A、301A、302A），考试内容暂与原科目相同。音、体、美专业考生在笔试报名时应选报单独编码的公共科目。取得科目201A、202A合格的考生，面试仅限于参加小学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取得科目301A、302A合格的考生，面试仅限于参加初中、高中、中职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考生已获得科目201、202、301、302合格成绩，可相应替代科目201A、202A、301A、302A合格成绩；考生已获得科目201A、202A、301A、302A合格成绩不可替代科目201、202、301、302合格成绩。

8.初中、高中、中职文化课类别增设“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学科的笔试科目一、科目二已与开考学科一致，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结合面试一并考核。